

# 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581执852号

被执行人：高勇，男，1982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洞口县人，住湖南省洞口县御龙湾小区54号别墅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0525198202080055。

被执行人：许倩，女，1982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洞口县人，住湖南省洞口县御龙湾小区54号别墅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0525198206180045。

被执行人高勇、许倩没收财产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0)湘0581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书及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湘05刑终311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没收了被执行人高勇、许倩的不动产，在执行过程中，需要依法拍卖被没收的不动产。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高勇、许倩位于湖南省洞口县洞口镇桔城路裕峰中央广场1栋(铂金公寓)911号、917号、1607号、1613号、1614号、1713号房屋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高勇、许倩位于湖南省洞口县洞口镇桔城路裕峰商业城(中央广场)107号商铺；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高勇、许倩位于湖南省洞口县洞口镇桔城路裕峰商业城（中央广场）商场的四楼、五楼。

本执行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许 修 军

审 判 员 唐 剑

审 判 员 李 艳 红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代理审判员 段 秋 明